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体办发〔2022〕87号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 青少年校际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教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省直各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相关协会：

为深入贯彻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决定

于2022年11月-12月联合举办“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青少年校际联赛，现将“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游泳联赛、棒垒球联赛竞赛规程以及“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百县百校”中学生三人篮球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区）体育、教育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竞赛规程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联赛各项工作。

- 附件：1. “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2. “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棒垒球联赛竞赛规程
3. “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百县百校”中学生三人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省体育局 白文波
省教育厅 李 梁



电话：029-85396229
029-88668892)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奔跑吧·少年”2022 年陕西省体育传统 特色学校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赛事运营单位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根据参赛人数，竞赛天数可进行调整，具体见补充通知）。

地点：待定

五、参加单位

省、市两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各类体育特色学校。

六、竞赛项目（88 项）

（一）高中组（男、女各 11 项）

1. 自由泳 3 项：50 米、100 米、200 米

2. 仰泳 2 项：50 米、100 米

3. 蛙泳 2 项：50 米、100 米

4. 蝶泳 2 项：50 米、100 米

5.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

6. 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二) 初中组 (男、女各 11 项)

1. 自由泳 3 项：50 米、100 米、200 米

2. 仰泳 2 项：50 米、100 米

3. 蛙泳 2 项：50 米、100 米

4. 蝶泳 2 项：50 米、100 米

5.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

6. 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 小学组甲组 (男、女各 11 项)

1. 自由泳 3 项：50 米、100 米、200 米

2. 仰泳 2 项：50 米、100 米

3. 蛙泳 2 项：50 米、100 米

4. 蝶泳 2 项：50 米、100 米

5.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6.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四) 小学组乙组 (男、女各 11 项)

1. 自由泳 3 项：50 米、100 米、200 米

2. 仰泳 2 项：50 米、100 米

3. 蛙泳 2 项：50 米、100 米

4. 蝶泳 2 项：50 米、100 米

5.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6.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七、运动员资格和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且在校、在籍、在读的学生。

（二）参加高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参加初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初中阶段的在校学生；参加小学甲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小学六年级、五年级在校学生；参加小学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小学四年级、三年级在校学生。

（三）参赛年龄组

1. 高中组: 2004 年 9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出生。
2. 初中组: 2007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出生。
3. 小学甲组: 2010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4. 小学乙组: 2012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四）参赛运动员须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所有参赛队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

（六）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大会规定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不遵守，将取消参赛资格。具体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七)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因疫情管理需要领队必须是学校在编校领导或正式员工，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 4 比 1 的比例报名，参赛学校按照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三个组别分开报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各 8 名运动员，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各单项的比赛，每人限报 4 项不含接力项目。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 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采用全自动电动计时。

(三) 单项报名不足 8 人时，按实际减一录取。单项不足 3 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比赛检录时，参赛者须出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 12 个月内个人最好成绩。

(六)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比赛各项目分别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二) 分别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混合团体总分前 8 名颁发奖杯。

1. 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取团体分。

2. 男子团体总分按本队男运动员所有项目得分总和计算。

3. 女子团体总分按本队女运动员所有项目得分总和计算。

4. 混合团体总分按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总分得分总和计算。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5: 1、运动员按 10: 1、裁判员按 10: 1 的比例进行评选。

十、赛风赛纪和兴奋剂工作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本次比赛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比赛中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网上报名

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二) 纸质材料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材料。

1. 报名表原件(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盖章)。

2. 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运动员电子学籍卡复印件(需有效证明所属年级组别并加盖学校公章)。

4. 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含往返途中)。

5. 所有参赛运动员在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加盖医院公章）。

请将以上材料于报名截止前邮寄或送至陕西省游泳中心和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将视为报名无效。

联系方式：

1.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米梦楠 电话：13630228407

邮寄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11 号省游泳中心

2.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邮编：710061

联系人：程磊 电话：13572929080

邮寄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报名截止日期：待定

（四）报道另行通知

十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流程

1. 初审各校上报的电子和纸质材料。

2. 运动员信息公示。比赛前 10 天在陕西省学生体育网站 www.sxxsty.com “注册公示” 栏公示。

3. 监督举报。

联系人：程磊

办公电话：029-85408759

传真：029-85254834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二）为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

（四）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及举报内容的证据。

（五）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存在问题，且证据确凿，将立即取消当事人参赛资格，不得更换。

（六）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发现不符参赛资格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三、疫情防控规定

（一）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排查前7天所有队员、领队和教练员的旅居史、接触史，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签署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并承诺参赛前7天内无出省记录。如有异常情况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凡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参赛，其他地区人员需按照国家及承办地疫情防控办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赛区设体温检测站，对所有进入场人员进行监测。各

参赛代表队队员和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进入赛区场地必须佩戴口罩。参赛期间，除运动员及临场裁判员外，其余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口罩。

(四)参赛的整体安排将视承办方属地疫情防控情况和管理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如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情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组委会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行动。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和编排记录长及部分裁判员由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

(二)各队领导、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组委会会议暨技术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五、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比赛服装、器材装备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执行。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1. 运动员或教练员个人健康卡及承诺书

1.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3.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1.1

运动员或教练员个人健康卡及承诺书

| 所在学校（盖章）： | | 姓名： | | |
|--------------------------|--|----------------------------|----------------|------------|
| 日期 | 体温℃ | 本人及家人身体 是否有发热、 咳嗽等症状 | 是否去过中高风险 地区 | 健康码信息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 | | | | |
| 运动员个人承诺 | <p>本人承诺：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报名单位报告，并立即就医。我将按要求，每天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p> | | | |

备注：最后一日为报到当日；参加活动的运动员必须家长签字。其他人员无需家长签字。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附件 1.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游泳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参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参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参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学校全称（盖章） | | 参赛组别 | |
| 运动员签名 | 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 领队签名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备注：1.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2.参赛学校要对《告知书》上的签名和盖章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3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参赛队伍： _____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领队）： _____

身份证： _____

本人代表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1. 我队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参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我队将按规定要求按时向组委会报送所有健康档案，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到达指定赛区。

2. 我队在接到参赛通知后，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3. 我队在前往赛区前，将按规定要求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参赛前 48 小时内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可前往赛区。

4. 旅行途中，我队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5. 参赛期间，我队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外，只在赛区指定区域活动。

6. 参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者，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参赛期间，如我队参赛人员出现其他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将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8. 在前往赛区前，我队会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 2

“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体育传统 特色学校棒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陕西省棒垒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体育学院鄠邑校区管委会

四、运营单位

待定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2月

地点：西安体育学院鄠邑校区

六、参加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教育厅联合命名的2019-2021年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陕体办发[2018]136号文件为准)、各市(区)

命名的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及主办单位受邀学校组队均可参加，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七、竞赛项目(6项)

高中组：棒球、女子垒球

初中组：棒球、女子垒球

小学组：棒球、T-BALL

八、运动员资格和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须是来自同一所省级、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且为在校、在读、在籍的学生。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经三甲医院检查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此项赛事者，方可参赛。

(二)以学校为单位，各学校每项只能报一支队伍参赛；所有参赛队员同一年度内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比赛。女子组为纯女子队参赛。

高中组棒球每队限报20人，其中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7名。高中组女子垒球、初中组棒球、女子垒球、小学组棒球每队限报18人，其中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5名，T-BALL每队限报15人。其中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各队伍报名时可增报2名替补队员，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最后的更换和确认，不在替补名单上的队员一律不准更换。

(三)凡已报名参加比赛的队伍，未经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

(四)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购买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 邮寄报名表时须交验人身意外保险单, 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须持第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六)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 序号 | 组别 | 年龄设置 |
|----|------------|---------------|
| 1 | 小学组 T-BALL | 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 2 | 小学组棒球 | 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 3 | 初中组棒球 | 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 4 | 初中组女子垒球 | |
| 5 | 高中组棒球 | 2004年9月1日后出生 |
| 6 | 高中组女子垒球 |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 根据最后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

1. 报名不足4个队, 取消该组别比赛。
2. 6个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办法进行比赛。
3. 6个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办法进行比赛, 复赛采用淘汰赛决出最后名次。
4. 分组原则: 按2021年比赛名次排序, 未参加该组别队伍按报名顺序依次排在后面, 采用蛇形排列。

(二) 特殊情况处理

比赛过程中，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组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决定。

(三) 单循环比赛排名办法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 1 分。

2. 如遇积分相同，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 两队积分相同，胜者名次列前。

(2) 三队及以上队伍积分相同，按以下技术统计指标排序排名。

a.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
(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ext{优质平均数} = \text{得分率} \left(\frac{\text{总得分}}{\text{进攻局数}} \right) - \text{失分率} \left(\frac{\text{总失分}}{\text{防守局数}} \right)$$

b.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ER-TQB)较低者名次列前。

$$\text{责任失分平均数 (ER-TQB)} = \frac{\text{责任失分}}{\text{防守局数}}$$

c.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安打率较高者名次列前。

d. 掷硬币。

十、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棒球、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
《垒球竞赛规则》

(一) 高中组男子棒球竞赛规则

1. 每场比赛 7 局或 120 分钟(距离 120 分钟不足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 以先到为准(有效局为四局)。
2.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含)时, 4 局结束比赛。
3. 任意一局结束时, 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以上时, 本场比赛结束。
4. 在一局中得分达到 6 分时, 强制交换攻守。
5.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三局, 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一局(包括试投)。
6. 不执行 DH 规则。

(二) 初中组棒球、小学组棒球竞赛规则

1. 每场比赛 5 局或 90 分钟(距离 90 分钟不足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 以先到为准(有效局为三局)。
2.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含)时, 三局结束比赛。
3. 任意一局结束时, 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以上时, 本场比赛结束。
4. 在一局中得分达到 6 分时, 强制交换攻守。
5.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三局, 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一局(包括试投)。
6. 不执行 DH 规则。

(三) 女子垒球竞赛规则

1. 高中组女子垒球、初中组女子垒球采用正式比赛方式。

2. 每场比赛为 5 局或 90 分钟(距离 90 分钟不足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

3.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含)以上时, 三局结束比赛。

4. 任意一局结束时, 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以上时, 本场比赛结束。

5. 在一局中得分达到 6 分时, 强制交换攻守。

6. 垒球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三局, 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一局(包括试投)。

7. 不执行 DP 规则。

(四) 小学组 T-BALL 竞赛方法

1. 每场比赛为 5 局或 50 分钟(距离 50 分钟不足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

2.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含)以上时, 三局结束比赛。

3. 任意一局结束时, 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以上时, 本场比赛结束。

4. 在一局中得分达到 6 分时, 强制交换攻守。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服装

1. 参赛教练员、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上衣有明显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的比赛服, 并在报名表上注明颜色和号码;

2. 比赛时接手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运动员不得穿金属钉鞋，可穿圆胶钉鞋。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头盔；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不得配戴首饰上场；

3. 高中组棒球、初中组棒球跑垒指导员必须戴头盔。

(二) 比赛用球

1. 高中组棒球、初中组棒球 (BRETT200)

2. 小学组棒球、U10T-BALL (BRETT300)

3. 女子垒球用安全软式慢投垒球 (12 寸)

(三) 比赛场地

| 组别 | 投手距离 | 垒间距 | 本垒打边线 |
|------------|--------|--------|-------|
| 高中组棒球 | 18.44m | 27.43m | 97m |
| 初中组棒球 | 18.44m | 27.43m | 97m |
| 高中组女子垒球 | 12.19m | 18.29m | 60m |
| 初中组女子垒球 | 12.19m | 18.29m | 60m |
| 小学组棒球 | 15.54m | 22.86m | 60m |
| 小学组 T-BALL | 14m | 18.29m | 50m |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各组不足 8 队按实际队伍予以奖励。

(二) T-BALL 组设冠军组、优胜组、争先组予以奖励。

(三) 高中组棒球、女子垒球；初中组棒球、女子垒球、小学组棒球各设“优秀击球员奖”(2名)、“优秀投手奖”(2名)

(四) 各组设“优秀教练员奖”(1名);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五) 优秀裁判员 5 名。

十三、疫情防控规定

(一)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 报到时排查前 7 天所有队员、领队和教练员的旅居史、接触史, 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签署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并承诺参赛前 7 天内无出省记录。如有异常情况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 凡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参赛, 其他地区人员需按照国家及承办地疫情防控办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 赛区设体温检测站, 对所有入场人员进行监测。各参赛代表队队员和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进入赛区场地必须佩戴口罩。参赛期间, 除运动员及临场裁判员外, 其余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口罩。

(四) 参赛的整体安排将视承办方属地疫情防控情况和管理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如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情况,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组委会统一安排, 不得擅自行动。

十四、经费

(一) 竞赛组织经费由组委会承担。

(二)各参赛队食宿等其他费用自理,食宿统一安排,详见补充通知。

十五、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本次比赛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比赛中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十六、报名和报到

各单位需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报名表邮寄至省手曲棒垒运动管理中心,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盖章提交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盖章后的正式报名表照片或扫描件。

(二)官员照片及参赛队员穿着比赛服的半身免冠照片(照片规格:35mmx49mm,大小不低于150k、),每单位每项目一个文件压缩包(文件名为全称校名+项目)发送至指定邮箱。

邮箱: sxsqb1@163.com

联系人:王佳 17602939117

电话/传真:029-87852351

十七、裁判员和仲裁委运会

(一)裁判员由省手曲棒垒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手曲棒垒运动管理中心

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伍，必须在赛后一小时内提出申诉书，领队签字，否则不予受理。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归省手曲棒垒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1. 运动员或教练员个人健康卡及承诺书

2.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3.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2.1

运动员或教练员个人健康卡及承诺书

| 所在学校（盖章）： | | 姓名： | | |
|--------------------------------------|--|----------------------------|----------------|------------|
| 日期 | 体温℃ | 本人及家人身体 是否有发热、 咳嗽等症状 | 是否去过中高风险 地区 | 健康码信息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本人及家人身体 不适情况、接触 中高风险地区人 员情况 | | | | |
| 运动员个人承诺 | <p>本人承诺：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报名单位报告，并立即就医。我将按要求，每天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p> | | | |

备注：最后一日为报到当日；参加活动的运动员必须家长签字。其他人员无需家长签字。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附件 2.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棒球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参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参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参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学校全称（盖章） | | 参赛组别 | |
| 运动员签名 | 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 领队签名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备注：1.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2.参赛学校要对《告知书》上的签名和盖章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3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参赛队伍： _____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领队）： _____

身份证： _____

本人代表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1. 我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参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我将按规定要求按时向组委会报送所有健康档案，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到达指定赛区。

2. 我在接到参赛通知后，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3. 我在前往赛区前，将按规定要求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参赛前 48 小时内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可前往赛区。

4. 旅行途中，我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5. 参赛期间，我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外，只在赛区指定区域活动。

6. 参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37.3℃者，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参赛期间，如我队参赛人员出现其他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将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8. 在前往赛区前，我队会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 3

“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百县百校” 中学生三人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承办运营公司

四、参加单位

全省各市所辖县（区）普通全日制中学和市属普通全日制中学。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联赛第一阶段：选拔赛

选拔赛时间为11月中旬至11月底，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所辖各县（市、区）赛区的比赛时间，选拔赛地点为各县（市、区）。

各市（区）体育、教育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参赛单位数量，确保初中男子组、高中男子组参赛单位数量均衡（例如：各市（区）所辖县（市、区）的初中男子组和高中男子组参赛队伍数量要基本相同，参加省级决赛代表队名额的分配将根据各市（区）实际情况和去年参赛报名情况制定），各市区按照初中女子组分配名额通过选拔赛确定学校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原则上初中女子组参加省级决赛的代表队不能是同一县市区内的学校。

各县（市、区）体育、教育主管部门要有序组织校内选拔赛、县（市、区）选拔赛，确保达到广泛参与度，惠及更多的学生。

（二）联赛第二阶段：省级决赛

各县（市、区）通过选拔赛确定一支初中组或高中组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各市（区）按照分配名额确定初中女子组学校代表队报名参加省级决赛。省级决赛的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运动员资格和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1. 高中男子组：2004年9月1日-2007年8月31日出生。
2. 初中男子组：2007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
3. 初中女子组：2007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是在校、在籍、在读的中学生。

(三) 各参赛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全日制普通中学。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 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五) 参赛运动员须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参加比赛。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

(七) 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注册登记。

(八) 每支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4 人, 领队兼教练员 1 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

比赛用球: 《三人篮球规则》规定用球。

(二) 县(市、区)选拔赛

学校校内选拔赛原则面向全体学生, 具体办法由各学校自行拟定。

各县(市、区)选拔赛根据实际情况各自确定竞赛办法, 但不得违背省级总规程原则。

（三）省级决赛

比赛原则上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的形式。预赛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然后采用交叉淘汰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

八、奖励办法

（一）获得省级总决赛各组别 1-3 名代表队将颁发奖牌、证书及奖品。

（二）获得省级总决赛各组别 4-8 名代表队将颁发证书和奖品。

九、报名和报到

参加第二阶段省级决赛的代表队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资料：

（一）电子版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将各县（市、区）代表队的报名表（见附件 3）和参赛运动员的电子一寸免冠照（格式为 JPG 且照片命名为本人姓名）务必于 11 月 15 日前提交各市（区）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11 月 18 日前由各市（区）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省级决赛汇总报名表（见附件 4）和各县（市、区）代表队报名表（见附件 3）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分别发至邮箱：sxqsc2020@126.com、sxxsty@163.com（以各市区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表格中参赛代表队名称须注明全称）。

（二）纸质版报名：

1. “奔跑吧·少年”2022 年陕西省“百县百校”中学生三

人篮球联赛报名表原件(各县区代表队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盖章,市(区)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报名汇总表盖章)。

2.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运动员电子学籍卡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4. 全队所有人员身体健康证明。
5. 全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

请各市(区)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盖章后将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务必于11月18日前分别邮送到陕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和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予受理,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三)省级总决赛报到和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保险及免责声明

加强赛事安全保障工作,规避赛事风险事故,参赛运动员(包含领队和教练员)参赛前需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参赛队领队、学生运动员及监护人必须如实签署“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承诺在比赛期间遵守联赛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声明。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本

次比赛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比赛中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十二、疫情防控规定

(一)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排查前7天所有队员、领队和教练员的旅居史、接触史，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签署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并承诺参赛前7天内无出省记录。如有异常情况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凡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参赛，其他地区人员需按照国家及承办地疫情防控办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赛区设体温检测站，对所有入场人员进行监测。各参赛代表队队员和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进入赛区场地必须佩戴口罩。参赛期间，除运动员及临场裁判员外，其余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口罩。

(四)参赛的整体安排将视承办方属地疫情防控情况和管理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如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情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组委会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行动。

十三、经费

学校校内选拔赛的比赛经费由各学校承担。各县(市、区)

选拔赛的比赛经费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承担。省级决赛期间，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食宿、场地器材、裁判等经费由组委会承担。本次比赛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县（市、区）选拔赛的裁判员由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负责选派。省级决赛裁判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
- 3.1. 省级决赛各县（市、区）参赛代表队报名表
 - 3.2. 省级决赛各市（区）参赛代表队汇总报名表
 - 3.3. 省级决赛男子组参赛代表队名额分配表
 - 3.4. 省级决赛初中女子组参赛代表队名额分配
 - 3.5. 运动员或教练员个人健康卡及承诺书
 - 3.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3.7.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3.1

省级决赛各县（市、区）参赛代表队报名表

参赛（代表队）学校领导签字并盖章：

领队（教练）签字：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高中、 初中男子或女子)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所属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盖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为各县（市、区）冠军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报名表，须由县级体育、教育部门填写盖章）

附件 3.2

省级决赛各市（区）参赛代表队汇总报名表

各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序号 | 参赛学校（代表队） 所属县区名称 | 参赛学校名称 | 组别 (高中、初中男 子或女子) | 参赛代表队领队 (教练)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为各市（区）参加省级决赛汇总表，须由市级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盖章

附件3.3

省级决赛男子组参赛代表队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地区 | 参赛代表队 总名额 | 高中男子组 | 备注 |
|----|-------|--------------|-------|----|
| | | | 初中男子组 | |
| 1 | 西安市 | 20 | 10 | |
| | | | 10 | |
| 2 | 宝鸡市 | 10 | 5 | |
| | | | 5 | |
| 3 | 咸阳市 | 12 | 6 | |
| | | | 6 | |
| 4 | 铜川市 | 2 | 1 | |
| | | | 1 | |
| 5 | 渭南市 | 10 | 5 | |
| | | | 5 | |
| 6 | 延安市 | 12 | 6 | |
| | | | 6 | |
| 7 | 榆林市 | 6 | 3 | |
| | | | 3 | |
| 8 | 汉中市 | 10 | 5 | |
| | | | 5 | |
| 9 | 安康市 | 10 | 5 | |
| | | | 5 | |
| 10 | 商洛市 | 6 | 3 | |
| | | | 3 | |
| 11 | 韩城市 | 1 | 1 | |
| 12 | 杨凌示范区 | 1 | 1 | |
| 总计 | | 100 | | |

附件3.4

省级决赛初中女子组参赛代表队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地区 | 参赛代表队 总名额 | 备注 |
|----|-------|--------------|----|
| 1 | 西安市 | 10 | |
| 2 | 宝鸡市 | 3 | |
| 3 | 咸阳市 | 3 | |
| 4 | 铜川市 | 2 | |
| 5 | 渭南市 | 3 | |
| 6 | 延安市 | 3 | |
| 7 | 榆林市 | 2 | |
| 8 | 汉中市 | 2 | |
| 9 | 安康市 | 2 | |
| 10 | 商洛市 | 2 | |
| 11 | 韩城市 | 1 | |
| 12 | 杨凌示范区 | 1 | |
| 总计 | | 34 | |

附件3.5

运动员或教练员个人健康卡及承诺书

| 所在学校（盖章）： | | 姓名： | | |
|--------------------------|--|----------------------------|----------------|------------|
| 日期 | 体温℃ | 本人及家人身体 是否有发热、 咳嗽等症状 | 是否去过中高风险 地区 | 健康码信息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红码□ 绿码□ 无□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 | | | | |
| 运动员个人承诺 | <p>本人承诺：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报名单位报告，并立即就医。我将按要求，每天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p> | | | |

备注：最后一日为报到当日；参加活动的运动员必须家长签字。其他人员无需家长签字。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附件 3.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奔跑吧·少年”2022年陕西省“百县百校”中学生三人篮球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参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参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参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学校全称（盖章） | | 参赛组别 | |
| 运动员签名 | 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 领队签名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备注：1.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2.参赛学校要对《告知书》上的签名和盖章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3.7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参赛队伍： _____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领队）： _____

身份证： _____

本人代表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1. 我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参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我将按规定要求按时向组委会报送所有健康档案，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到达指定赛区。

2. 我在接到参赛通知后，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3. 我在前往赛区前，将按规定要求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参赛前48小时内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可前往赛区。

4. 旅行途中，我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5. 参赛期间，我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外，只在赛区指定区域活动。

6. 参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37.3℃者，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参赛期间，如我队参赛人员出现其他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将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8. 在前往赛区前，我会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